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170號

原 告 周冠廷
賴益楚
邵振庭
徐子修
0000000000000000
林政嘉
0000000000000000
湯翔帆
蕭兆洋
羅凡迪
邱昱翔
0000000000000000
邱昱銘
0000000000000000
黃逸齊
彭開濬
古炎秋
陳勇惟
湯淳婷
萬盈君
0000000000000000
王弘政
吳雨芯
邵凱宇
吳怡瑩
林姿佑
陳榆茜
郭孝強
王乙帆

01	賴冠宏
02	吳毓珊
03	林雨暘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賴俊宇
06	林鈺芬
07	張凱評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尉任
10	黃敬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脩為
13	陳家鑫
14	黃宜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林祐清
17	范植泰
18	林家旭
19	王文君
20	楊鈞喆
21	施雅彬
22	吳枝馨
23	謝文嘉
24	郭仲紘
25	卓裕盛
26	張朝富
27	黃紹宸
28	鍾昇宏
29	陳維民
30	陳黃衍
31	鄭智駿

01 詹培萱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宏嘉

04 曾竣

05 劉昱劭

06 蔡幸如

07 朱玉瑄

08 紀惟中

09 藍少峰

10 王亮澄

11 張宴晟

12 簡仲偉

13 林榮良

14 黃纓霽

15 翁上嵐

16 謝保生

17 共 同

18 訴訟代理人 湛址傑律師

19 王心婕律師

20 被 告 塞席爾商思帝科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塞席爾商思帝科科技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兼 共 同

25 法定代理人 黃偉軒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玖萬
29 伍仟零捌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30 理 由

31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01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02 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
03 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
04 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
05 訴，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
06 訴訟標的價額。

07 二、經查：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渠等取得本院112年度全事聲第9號、112年度
09 全字第121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
10 聲請就被告黃偉軒（下以姓名稱）於被告塞席爾商思帝科科
11 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塞席爾商思帝科科技有限公司（下
12 分別稱思帝科台灣分公司、思帝科公司）之股份、股利所得
13 為執行，然思帝科台灣分公司及思帝科公司於接獲執行命令
14 後，均偽稱黃偉軒對並無股利所得及股票債權存在而聲明異
15 議，原告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確認訴訟，並聲
16 明略以：(1)確認黃偉軒對思帝科台灣分公司股利所得於美金
17 1,039,456.9元之範圍內存在。(2)確認黃偉軒對思帝科公司
18 股利所得於美金1,039,456.9元之範圍內存在。(3)黃偉軒對
19 思帝科台灣分公司股份於美金1,039,456.9元之範圍內存
20 在。(4)黃偉軒對思帝科公司股份於美金1,039,456.9元之範
21 圍內存在等語，即原告起訴係主張確認黃偉軒對思帝科公司
22 及思帝科台灣分公司於美金1,039,456.9元之範圍內有股份
23 或股利所得之債權存在。

24 (二)本院112年度全事聲第9號民事裁定，准予原告周冠廷等46人
25 （詳見卷內裁定附表）供擔保後，就黃偉軒之財產於新臺幣
26 （下同）1,714萬7,78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本院112年度全
27 字第121號民事裁定則准予原告黃紹宸等21人（詳卷內裁定
28 聲請人欄）供擔保後，就黃偉軒之財產範圍於1,384萬7,067
29 元財產範圍為假扣押，分別有前開二裁定在卷可查，而雖前
30 開二裁定准予就黃偉軒假扣押之財產範圍總計僅3,099萬4,8
31 50元（計算式：1,714萬7,783元+1,384萬7,067元），然原

告既稱其欲確認黃偉軒債權存在之範圍為美金103萬9,456.9元，則原告因勝訴而能取得之利益應仍以其聲明範圍為準。

(三)另原告雖主張黃偉軒對思帝科公司及思帝科臺灣分公司各有股利所得及股份之債權，然四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在於原告對黃偉軒之強制執行得以實行，經濟目的同一，且分公司於我國實務上規定並無獨立之財產（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3470號民事裁判參照），故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聲明之數額即美金103萬9,456.9元為核定。

(四)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2年6月2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93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15萬0,402元（計算式：美金1,039,456.9元 $\times$ 30.93=3,215萬0,4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5,008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俐如